**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166579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4166579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_Toc41665798)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24](#_Toc4166579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_Toc416658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4166580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作为比选人，拟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比选范围：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和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函；对服务对象的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起草、审核、修改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协助公司正确处理劳资纠纷；对服务对象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进行法律指导等相关服务。

3.服务期限：2024.4.8-2025.4.7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3）自 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类业绩。

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执业五年及以上（执业起始时间以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准）。

（2）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类业绩的团队负责人。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 2024年3月26日起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hudaogdjt.com/）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时间：2024年4月1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本项目开选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gdjt.com/）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7780575973

2024年3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三条。

**2、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3、比选申请规定**

3.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3.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3.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4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4、比选答疑**

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公章）。

**5、比选文件的修改**

5.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5.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5在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延迟后的比选截止时间。

**6、比选报价说明**

6.1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8.3万元。

6.2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比选项目服务总价进行报价。

6.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6.4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5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6.6比选申请人编制申请文件、递交申请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7、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7.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7.4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7.5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人名称、地址，比选地点；

（3）“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7.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8、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8.1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8.1.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1.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2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8.3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0、评审**

10.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10.2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0.3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

**11、评审过程的保密**

11.1评审会开始后，直至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2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11.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12、中选通知书**

12.1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的顺序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准。

12.2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后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报价申请函中承诺的比选报价等内容。

12.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1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投标）。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次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3)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不用填写“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变为“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4)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5)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比选申请时间：2024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计取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7.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机构电话（手机） |  | 执业律师人数 |  |
| 企业类型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营业期限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本表后应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及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注明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填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可续页。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现就我方信誉情况承诺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中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第四章比选人要求 |  |
| 是否完全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注：**1、比选申请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3、最后报价表可以是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并作为签订合同的费用依据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为比选人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函等,当好参谋，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1）法律咨询。解答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对重要商事合同的履行提供法律指导；

（2）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各项法律事务外的法律问题分析论证，出具律师意见书，为比选人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出具律师函。就比选人可能产生或已经发生的纠纷出具律师函，提出具体建议；

（4）参与会议讨论和商务谈判。应对会议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

2.对比选人的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

3.起草、审核、修改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协助审查或者修改比选人各类商事合同、法律文书；为比选人设立开办企业审核、修改工商登记资料、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为比选人起草、修订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防范合同纠纷。

4.根据比选人要求，为其提供整套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洽谈、土地使用权取得、建设工程施工等过程中的法律事宜。

5.就比选人经营管理存在的或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律师建议；根据比选人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协助研究比选人法律相关事务的疑难复杂问题，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6.就其他类似单位在经营、管理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预先为比选人提供防范措施及建议。

7.根据比选人要求，参与比选人商务谈判、项目可行性法律论证等重要经济活动。

8.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对比选人合作伙伴、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9.办理纠纷协调工作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10.为比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1.协助比选人正确处理劳资纠纷；对比选人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进行法律指导。

12.提供专项法律事务的专业咨询服务和建议，但具体专项法律事务开展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3.协助比选人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服务标准**

（一）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拟派顾问律师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法律服务。对于非紧急法律事务，最迟在2日内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对于紧急法律事务，应在要求的时限办理完成。其中团队主承办律师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上门提供较为深入的服务。

（二）日常工作中一般性合同审阅应在48小时内完成，重大或疑难事务的法律文件审阅应在5日内完成，且审阅工作和出具的意见都应当经过团队主承办律师确认；此外，对重要合同文稿或者重大活动文件，律师团队应亲自草拟文稿，并由主承办律师或相关律师参与洽谈和修订。

（三）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或合同审阅意见对经营管理活动具有针对性和实务操作层面的建设性、指导性、可控性，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四、成果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团队要求**

（一）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执业5年以上（执业起始时间以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准）。

2.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类业绩的团队负责人。

（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执业年限均为3年以上。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比选人将组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

**二、评审标准**

1.比选原则和比选办法

1.1比选原则：比选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项目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允许当场更正；个别资料不齐全应允许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更正和补齐资料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1.2比选办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2.2初步评审

2.2.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2.2.2初步评审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2.2.3初步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谈判

2.3.1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比选人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书面确认。

2.3.3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

2.3.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比选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比选申请人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6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最后报价

2.4.1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且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2.4.2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详细评审

2.5.1详细评审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5.2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 权 重**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最终报价  25% | 25分 | 1、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为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项目业绩  12% | 12分 | 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业绩要求）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类业绩。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23% | 23分 | 1.项目负责人（9分）  （1）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得5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伙人得2分，高级合伙人得4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主要人员（14分）  （1）满足基础要求（第四章比选人要求中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础分5分，此项最多得5分；  （2）除满足基础要求以外，每增加1名执业律师得3分，注此项最多得9分。  **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1．服务方案中，与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应的服务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合规，服务思路是否明晰并具有可操作性，优秀的得10-9分，良好的8-7分，一般的6分。 |
| 2．服务方案中，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分析服务重点与难点，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3．实施方案中，服务人员组成是否合理、成员其职责划分是否明确，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及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4．服务方案中，体现应诺程度，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6-7分，一般的0-5分。 |
| 合 计 | | 100分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 方(发包人/监督人)：**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乙 方（中介机构）：**

**通讯地址：**

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下称“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乙方项目负责人 律师，联系电话 ：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律师，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律师，联系电话

乙方律师团队在代理活动中必须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当甲方发现乙方律师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应立即向乙方法定代表人反映，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将按事务所规章制度对承办律师进行处罚，并为甲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投诉电话： ，投诉邮箱： 。

**第一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依法办理下列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甲方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函等,当好参谋，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1）法律咨询。解答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对重要商事合同的履行提供法律指导；

（2）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各项法律事务外的法律问题分析论证，出具律师意见书，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出具律师函。就甲方可能产生或已经发生的纠纷出具律师函，提出具体建议；

（4）参与会议讨论和商务谈判。应对会议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

2.对甲方的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

3.起草、审核、修改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协助审查或者修改甲方各类商事合同、法律文书；为甲方设立开办企业审核、修改工商登记资料、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为甲方起草、修订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防范合同纠纷。

4.根据甲方要求，为其提供整套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洽谈、土地使用权取得、建设工程施工等过程中的法律事宜。

5.就甲方经营管理存在的或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律师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协助研究甲方法律相关事务的疑难复杂问题，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6.就其他类似单位在经营、管理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预先为甲方提供防范措施及建议。

7.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商务谈判、项目可行性法律论证等重要经济活动。

8.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对甲方合作伙伴、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9.办理纠纷协调工作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10.为甲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1.协助甲方正确处理劳资纠纷；对比选人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进行法律指导。

12.提供专项法律事务的专业咨询服务和建议，但具体专项法律事务开展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3.协助甲方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拟派顾问律师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法律服务。对于非紧急法律事务，最迟在2日内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对于紧急法律事务，应在要求的时限办理完成。其中团队主承办律师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上门提供较为深入的服务。

（二）日常工作中一般性合同审阅应在48小时内完成，重大或疑难事务的法律文件审阅应在5日内完成，且审阅工作和出具的意见都应当经过团队主承办律师确认；此外，对重要合同文稿或者重大活动文件，律师团队应亲自草拟文稿，并由主承办律师或相关律师参与洽谈和修订。

（三）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或合同审阅意见对经营管理活动具有针对性和实务操作层面的建设性、指导性、可控性，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四）人员要求

1.能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经验丰富的团队，且应为甲方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甲方经营范围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执业律师。

2.项目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团队成员能够保持工作严谨、敢于直言、严守信用、坚持法律的原则，始终具有服务精神和高度的责任心，杜绝重大过失。

3.项目成员须为熟悉民商法、民法典、劳动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的专职执业律师。

4.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主承办律师须具有丰富的为从事交通行业领域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提供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学识，具有5年及以上的专职律师执业年限，熟知相关产业基本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1.定期方式：乙方指派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2.不定期方式：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须及时响应，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服务期满时，其日常考评结果均为优秀且符合采购要求的，可以续签合同。

**第五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24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含税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率 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合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已履行部分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总费用的50%；在合同履行期到期之后15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除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对第三方支付的查档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乙方凭票报销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以及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乙方在成都地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发生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材料打印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甲方每笔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八条** 甲方依本合同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一）权利包括：**

1.甲方有权就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2.甲方有权就与乙方律师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若乙方律师不能胜任顾问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律师的要求，且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

**（二）义务包括：**

1.甲方需要顾问律师异地完成顾问工作，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乙方（一般不低于2天，但紧急情况不受此限）；

2.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陈述之情况以及提供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和全面性负责；

3.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律师工作；

4.甲方应指定具体联络人；

5.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及相关律师费用。

**第九条** 乙方律师依本合同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一）权利包括：**

1.根据顾问工作需要，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

2.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3.根据甲方需要列席甲方召集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二）义务包括：**

1.乙方律师应当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

2.乙方律师应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委托授权对外开展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3.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聘请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书面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等相关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十条 如甲方违约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律师费；如乙方违约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律师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而导致各种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若乙方及其指派的法律服务团队因泄露商业秘密或服务中发生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2倍的赔偿责任。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信箱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信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须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对方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行使相应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并由接收方签字确认；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对方传真号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到对方邮箱地址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函、特快专递寄出邮戳日期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直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但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由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转化完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律师电话：

律师邮箱：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姓名 | 学历 | 职务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